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11435027

项目名称：2026 年深度计算型服务器采购项目-包 2

采购人：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深度计算型服务器采购项目-包 2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14 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11435027

项目名称：2026 年深度计算型服务器采购项目-包 2

包预算金额：8183.9 万元（含税），**包最高限价：**8183.9 万元（含税）。

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共 2 个包，资金已落实，此为包 2。

2. 采购需求：

（1）采购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套)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最高限价 (万元， 含税)
1	64 卡超节点深度 计算集群	1	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 日内将供货通知内 所有货物送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	北京、上海、 深圳，具体 以采购人通 知为准。	否	3,531.88
2	32 卡超节点深度 计算集群	1				1,765.94
3	16 卡超节点深度 计算集群	4				2,886.08

3. 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14 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箱领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售后不退。其他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200 元（现金或银行公对公汇款），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40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1) 现场领购：

提供以下文件：潜在投标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领取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现金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招标文件完成现场领购。

（2）邮箱领购：

提供以下文件：将**现场领购须携带资料**的扫描件、银行汇款回单（公对公汇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发送至 bjjfzb@aliyun.com 邮箱（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我公司查收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完成邮箱领购。

（3）标书款发票：文件获取截止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统一开具电子发票（普票），以邮件形式发至各潜在投标人登记的邮箱上。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开户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1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

联系方式：丛老师，010-68148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许长赞、聂婷婷、金明月，010-67118164、010-67187788

3. 项目联系人：许长赞、聂婷婷、金明月

电话：010-67118164、010-67187788

4. 监督电话：010-68148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人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3	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合同条款与格式。
5.1	合格投标人	（一）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不涉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分包	不允许
13	核心产品	☐服务采购（不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u>64卡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u>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14	澄清截止时间及要求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日17时00分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派人送达或邮寄送达均可）；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长赟、聂婷婷、金明月 联系电话：010-67118164、010-6718778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4室
17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书； ★（2）报价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合同条款偏离表； ★（5）采购需求逐项应答表；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现场参加的，可不提供)； （8）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业绩一览表； (12) 对于货物技术规格、数量等要求的响应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及实施方案；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制造商或经销商声明文件； (1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 (16)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17) 异常低价情形第3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未提供上述标注星号“★”的文件，投标无效。
18.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9.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90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12 行号：308100005184 注：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保证金）（若附言栏有字数限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简写），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2）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指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有效的投标专用章（授权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2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2）投标文件副本 <u>6</u> 份；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份（U盘存储介质，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扫描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
21.4	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22.2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9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3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36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者，随机抽取。
39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2.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4. 有效期及退还：/。
47	招标服务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的收费标准的75%折扣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49.2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9.3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相关证明材料、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货物名称：见投标邀请。

2. 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

3. 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

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第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7.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类似的义务。

8.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与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4款和第1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14.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

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4.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5.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三、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报价
- 18.1 投标人报价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8.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 18.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18.5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8.6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8.7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9.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保证金
-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0.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0.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21.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手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21.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22.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2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 23.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能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六、资格审查

29.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八、合同授予

3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中标公告

-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7.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16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38.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9.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纪律和监督

40.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政府采购政策

47.1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

47.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办法。

47.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办法。

47.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47.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第2号）范围的，采购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47.6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不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

三、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具体见附表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适用缺漏项条款。

3 异常低价处理

3.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四评审程序中序号 4 修正后的报价。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 商务和技术评审

（1）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三所列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结果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原件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唯一，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表后附注。	
7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0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11	技术响应	满足采购需求星号“★”要求。	
12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无效情形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注：1、符合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价格分分值 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部分 (50 分)	投标总价价格评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50%	5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商务、技术部分分值 50 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50 分，共计 30 项，共计 50 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 分，共计 67 项，共计 0 分。#指标、△指标合计 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指标要求
1	商务部分 (10分)	销售使用情况	投标人自 <u>2023 年 1 月 1 日</u>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本次所投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所含服务器产品或其同系列服务器产品（与本次所投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所含服务器产品的服务器品牌相同且 CPU 芯片品牌相同且 AI 计算单元品牌相同），在国内的同等规模（20 台）或以上销售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案例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合同名称页、采购内容和金额页/数量页（或提供可体现产品采购清单）、签字盖章页等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全无法确定为相关业绩的，不予认可。合同原件备查；仅提供案例列表的不得分； 2. 同系列服务器产品是指与与本次所投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所含服务器产品的服务器品牌相同且 CPU 芯片品牌相同且 AI 计算单元品牌相同。使用同系列服务器产品案例的须由投标人出具产品系列表，以证明业绩案例中的服务器产品与所投服务器产品为同系列产品，评审现场仅通过产品系列表确认业绩案例中的服务器产品与所投服务器产品为同系列产品，未提供产品系列表或产品系列表中无法证明为同系列产品的该同系列产品案例不得分； 3. 销售案例合同乙方必须为投标人； 4. 针对同一采购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不同销售案例按一个案例计算，销售数量不累加计算。投标人须出具“销售案例采购人关系说明”，以证明其销售案例的采购人无上述关系，未出具此说明的，投标人所有合格销售案例按一个案例计算；说明中未包含的销售案例视为无效案例，不予认可。	10	商务要求 第 49 项
2	技术服务部分 (40分)	总体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工程实施、设备集成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实施准备及设备到货、设备上架安装、系统调试与配套网络设备的联合调试、相关线缆提供及综合布线、试运行技术支持内容。 1. 方案要素（实施准备及设备到货、设备上架安装、系统调试与配套网络设备的联合调试、相关线缆提供及综合布线、试运行技术支持 5 部分）齐全无缺失得 3 分，缺失一项得 1.5 分，缺失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3	技术要求 第 157 项
3			2. 投标人能提供具有可行性、高效的实施准备及设备到货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4			3. 投标人能提供具有可行性、高效的设备上架安装实施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指标要求
5			4. 投标人能提供具有可行性、高效的的系统调试及与配套网络设备的联合调试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要求 第 157 项
6			5. 投标人能提供具有可行性、高效的的综合布线实施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7			6. 投标人能提供具有可行性、高效的试运行技术支持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团队结构与数量、服务水平说明、服务级别、应急预案、技术支持力量、备品备件、响应时长及故障解决时长、保修期内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内容。 1. 方案要素（服务团队结构与数量、服务水平说明（含服务级别、技术支持力量）、应急预案（含备品备件、响应时长及故障解决时长）、保修期内服务计划及培训计划 4 部分）齐全无缺失得 2 分，缺失一项得 1 分，缺失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2	
9			2. 投标人能提供可行的服务团队结构与数量的组成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10			3. 投标人能提供可行的服务水平说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11			4. 投标人能提供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12			5. 投标人能提供可行的保修期内服务计划、培训计划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13		需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除采购需求★指标、技术要求中的第 157 项、商务要求中的第 48、49 项之外的所有#指标全部满足且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不满足的指标数在 5 项以下（含 5 项），其余项全部满足且无负偏离的，得 7.5 分，否则不得分；	15	除★指标、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第 157 项、商务要求第 48、49 项之外的所有#指标
14		节能环保要求	获得相关环保认证，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环保产品:根据财库[2019]9 号、18 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16 号文要求，服务器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本次所投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所含 服务器产品 应有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 0 分。 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2	商务要求第 48 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指标要求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3-7、9-12 项。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1、2、8、13、14 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表述与本章采购需求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深度计算型服务器采购项目-包 2
2	采购分类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3	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含税）：8183.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4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 2：1 套 64 卡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1 套 32 卡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4 套 16 卡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 核心产品：64 卡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
		服务内容：不涉及
		工程内容：不涉及
5	项目实施时间	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供货通知内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到货验收时间：完成设备到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时间：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时间：产品试运行期三个月（自初步验收完成次日起计算），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维保验收：在维保服务期结束并提供合同要求的证明材料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保验收。 维保服务期：服务器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次日起 7 年。

序号	类 别	内 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维保服务期结束之日。
6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上海、深圳，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2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73 项，“#”指标 27 项，“△”指标 57 项。本技术要求第 1 项至第 145 项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部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否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2	★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否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3	#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是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4 个	否
4	#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是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	★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PCIe 插槽接口	否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否
6	△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是	a) 高度大于 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5 个; b) 单路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4 个, 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否
7	△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否	a) 服务器机箱内主板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支持安装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 机箱内需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位置, 容量不小于 55mm×45mm×15mm (长×宽×高, 单位毫米); b)服务器主板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预留满足 USB2.0 或 USB3.0 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 工作电压 5V, 采用 USB2.0 时, 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0.5A, 采用 USB3.0 时, 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1A	否
8	△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否	若支持板载网络接口应不少于 1 个 1GE 网口	否
9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否	不涉及	否
10	★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否	≥4	否
11	★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规格	否	≥DDR4	否
12	#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通道	是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 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 当支持 2DPC 时, 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 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3	△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类型	否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4	#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是	服务器产品至少要配备一款存储设备 a) 若配备硬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盘可用容量应不小于 600GB b) 若配备固态硬盘，实配固态硬盘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 480GB，NVMe SSD 容量不小于 960GB	否
15	△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否	a) 若配备硬盘，应提供 SAS 3.0 或 SATA 3.0 及以上接口； b) 若配备固态硬盘，应提供至少 1 种类型固态硬盘接口，如 UFS、SATA、PCIe 等	否
16	★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否	a) 若配备硬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盘数量应不小于 2 块，可实现互为备份； b) 若配备固态硬盘，实配盘数应不小于 1 块	否
17	★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否	a) 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盘； b) 机箱高度为 88.9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8 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4 块。 c) 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24 块	否
18	△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否	a)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定； b) 若服务器支持固态硬盘，固态硬盘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否
19	#	产品规格	RAID 卡规格（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	是	≥8	否
20	△	产品规格	SAS 直通	SAS 直通	否	≥0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卡规格(若支持SAS直通卡)	卡SAS接口数量			
21	△	产品规格	HBA卡规格(若支持HBA直通卡)	HBA卡端口数量	否	≥0	否
22	★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否	配备网口数量不少于 1 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GE	否
23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存储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否	不涉及	否
24	△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否	若配备独立网卡，独立网卡网口数量≥0	否
25	△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否	支持 RJ45/QSFP/SFP 等	否
26	△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否	支持 RJ45/QSFP/SFP 等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7	★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否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否
28	★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	否	配备 USB 接口，如 USB2.0、USB3.0 等	否
29	△	产品规格	特殊接口及孔位	特殊接口及孔位	否	前面板预留 1 个专用 USB 母座接口孔位	否
30	△	——	其他接口	其他接口	否	a) 串口数量不少于 1 个，并可实现 GB/T 6107 或 GB/T 26803.2 的相关功能； b) 服务器主机前面板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预留 1 个专用 USB 母座接口孔位	否
31	★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否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或 N+1 冗余配置	否
32	★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否	≥1	否
33	★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功率	否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否
34	△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指示灯	否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否
35	★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否	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36	★	产品规格	——	* 尺寸 (高 × 宽 × 深)	否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否
37	△	产品规格	——	服务器导轨	否	供应商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否
38		产品规格	——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 (U) 比	否	不涉及	否
39	★	产品规格	——	* 环境适应性	否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否
40	△	产品规格	——	特殊环境适应性	否	边缘应用服务器，工作环境温度宜为 0~45℃，短期工作可承受环境温度宜为 -5~55℃，液冷服务器贮存运输温度宜为 -30~55℃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1	★	产品规格	——	*机械环境适应性	否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42	★	产品规格	——	*噪声	否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否
43	△	产品规格	AI 计算单元规格	AI 计算单元	否	若配备 AI 计算单元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具备人工智能加速处理器, 计算精度至少支持 FP16、BF16、FP32、FP64、INT8 和 INT16 等中的 1 种; b) 单推理卡或模块, 具备视频解析、文本识别、语音分析等推理能力; 在视觉场景下配备可直接调用的接口实现视觉计算加速, 路数不小于 64 (1080P 30FPS)	否
44	△	产品规格	AI 计算单元规格	一键迁移	否	若服务器配备 AI 计算单元, 提供训练脚本迁移工具	否
45	△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否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否
46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管理板	否	不涉及	否
47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电源规格	否	不涉及	否
48	★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否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 如 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否
49	△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防烧设计	否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 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0	△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扩展功能	否	实现至少一种扩展功能，如存储功能卡、显示功能卡、运算加速功能卡及网络功能卡等扩展功能	否
51	★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否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52	★	功能要求	*CPU功能	*计算处理	否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否
53	★	功能要求	*CPU功能	*密码算法实现	否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54	△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否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否
55	△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SATA SSD NAND 健康状态上报	否	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 等）的健康状态上报并进行故障诊断	否
56	△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否	支持 SSD 关键外部存储器中单存储晶元故障隔离	否
57	井	功能要求	RAID 卡功能（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	是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50/60	否
58	△	功能要求	RAID 卡功能（若支持	RAID 卡 BBU 单元	否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RAID 卡)				
59	△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类型是否支持 RW，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否	若配备光驱，应提供光驱的安装形式（如内置、外置）、光驱读写类型（如只读、可刻录等）、光盘类型的兼容列表（如 CD-ROM、CD-RW、DVD±RW 等）	否
60	★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否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61	★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过流保护	否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62	★	功能要求	散热方式	*散热方式	否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63	△	功能要求	*整机功能	其他功能	否	a)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b)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否
64	★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否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65	△	功能要求	BMC 固件增强功能	BMC 固件增强功能	否	a) 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网络； b)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c) Web GUI 采用 BMC 端口直连, 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	
66	★	功能要求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否	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 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 应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否
67	★	功能要求	远程控制	*远程控制	否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68	★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69	△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	操作系统及驱	否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驱动功能	动 的 备 份 还原			
70	★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功能	否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否
71	★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否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否
72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机 柜 管 理 功能	否	不涉及	否
73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机 柜 通 信 方式	否	不涉及	否
74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多 集 群 作 业 管 理	否	不涉及	否
75	★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否	1)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 AI 计算单元（即人工智能训练推理芯片）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否
76	★	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故障检测	否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否
77	△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内 存 故 障 智 能 预 测 和 自 愈 修 复	否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否
78	△	安全要求	*固件安	硬 盘 故 障	否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全要求	智能预测			
79	△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否	支持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判断出现故障的 PCIe 链路	否
80	△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隔离	否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 在内存产生 CE 故障时, 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 服务器正常运行, 业务系统不中断	否
81	△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否	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否
82	△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否	支持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支持数据备份恢复机制, 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否
83	△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BMC/BIOS 固件双像保护	否	支持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运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镜像运行, 提升系统稳定性	否
84	△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CPU 核重启隔离	否	支持 CPU 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 重启后由 BIOS 隔离该故障核, OS 不可见, 防止 OS 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 核 0 除外	否
85	△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地址隔离	否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 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否
86	△	安全要求	*固件安	内存存储	否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 支持故障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全要求	阵列替换			
87	△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安全启动	否	支持执行环境要求在整个系统启动的过程中，系统应提供一个机制来保护平台的完整性	否
88	△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别	否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否
89	★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否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否
90	★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91	△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双因素鉴别	否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否
92	★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否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否
93	△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否	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否
94	★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否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否
95	★	安全要求	*系统安	*敏感信息	否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全要求	安全加密传输			
96	★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否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是，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需包含此项要求全部内容
97	△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否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量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是，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需包含此项要求全部内容
98	△	安全要求	——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	否	作为网络关键设备的服务器应符合 GB 40050 的相关规定	否
99	△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增强要求	否	a) 嵌入物理可信根，实现设备的信任链构建； b) 支持可信平台控制模块(TPCM)； c) 支持在固件系统（BMC、BIOS）启动前实现对固件度量的功能，支持物理可信根对 BMC 固件或 BIOS 固件进行完整性检测、更新和恢复； d) 支持对 CPU、网络控制器等关键处理器进行身份识别与度量的功能； e) 支持基于处理器或可信计算模块度量的功能； f) 所采用的可信密码模块接口应符合 GM/T 0012 的相关规定； 可信安全管理模块、处理器等硬件载体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许可	否
100	★	安全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否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01	★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否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否
102	★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主频	否	$\geq 1.8\text{GHz}$	否
103	★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单 CPU 核数	否	≥ 4	否
104	#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是	$\geq 8\text{MB}$	否
105	#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是	$\geq 16\text{GB}$	否
106	#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速率	是	$\geq 2666\text{MT/s}$	否
107	#	性能要求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是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否
108	★	性能要求	RAID 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否	若配备 RAID 卡且 RAID 卡有缓存容量，容量不少于 1GB	否
109	#	性能要求	FC HBA 卡性能	FC HBA 卡速率	是	若配备 FC HBA 卡，单端口最大的连接速率不少于 8Gb/s	否
110	△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否	$\geq 10\text{GE}$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11	△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板载网卡速率	否	≥1GE	否
112	★	性能要求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否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113	#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是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114	#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是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115	△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FC HBA 卡兼容性	否	FC HBA 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116	△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RAID 卡兼容性	否	RAID 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117	#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网卡兼容性	是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118	★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否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119	#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是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120	#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21	#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中间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122	#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平台软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否
123	#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虚拟化软件兼容	是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否
124	#	可靠性要求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是	SSD 的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低于 200000h	否
125	#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是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否
126	#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是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否
127	★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否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否
128	★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否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129	#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是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 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30	★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培训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131	#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是	a) 服务器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为 7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器设备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7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32	★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133	△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辅助工具	否	支持如下功能 a) 本地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b) 网络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c) 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自动安装功能； d) 服务器所配硬件需要的驱动程序和系统补丁	否
134	★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否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135	△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随机开工具	否	随服务器打包提供开机箱工具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36	△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否	供应商提供从其他 CPU 架构到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软件迁移工具产品, 支持软件包迁移评估, 对满足产品重构要求的软件包, 能重构为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软件包。提供源码迁移功能, 检查分析 C/C++/Fortran/Go/解释型语言/汇编等源码文件, 基于产品功能给出迁移指导	否
137	△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性能分析工具	否	供应商提供支持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性能分析工具产品, 支持系统性能分析、Java 性能分析和系统诊断, 可分析系统或应用在 CPU、内存、IO、网络等方面的性能, 并给出优化建议	否
138	△	服务要求	——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否	跨 CPU 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 可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否
139	★	服务要求	——	*管理软件	否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140	■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品件扩容服务	是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否
141	△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服务保障升级	否	供应商有偿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软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支承服务	否
142	■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	是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否
143	△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及	否	供应商提供针对特定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体架 构升 级服 务			
144	★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否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否
145	★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供应能力证明	否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应包含本项要求标准的全部内容。
146	★	总体要求	——	——	否	指标项 1-145 项为对服务器产品的技术要求，除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余均在采购人要求时提供	否
147	★	总体要求	——	——	否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否
148	★	总体要求	供货要求	——	否	供应商承诺并确保设备及配件可以稳定供货，提供供应商列表材料，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供应商需承诺，如在供货期间供应商对供货产品进行更新或供应链市场困难，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使用替换产品供货。替换产品的技术配置指标及性能不得低于此次采购的产品（需提供设备和配件原厂商同等性能证明材料）、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相关服务配套内容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承诺。若逾期供货或不能供货，除正常处罚外，采购人有权保留将该品牌服务器列入采购人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的权利，且采购	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应包含本项要求标准的全部内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人将按照合同相关违约规定决定是否与逾期供货或不能供货的供应商解除合同。	
149	★	总体要求	——	——	否	供应商需保证所投产品配置的完整性。本需求书列出的产品的主要技术要求，不代表已完全涵盖采购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维持整机独立、稳定运行所需要的其他部件，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一并提供。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在系统集成阶段，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提供遗漏的产品配置，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150	★	总体要求	——	——	否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物理部署要求提供设备部署所需的相关配件、线缆；其中电源线规格以采购人机房实际环境为准，在供货时由采购人指定。	否
151	★	总体要求	——	——	否	供应商必须针对技术需求提出的技术指标，就符合要求的设备按其配置要求提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价格。供应商投标时可提供与本项目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不尽完全相同、但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并说明设备的具体配置。	否
152	★	总体要求	——	——	否	供应商所采用的硬件产品需保证具有广泛的兼容性，确保与采购人网络设备、业务软件及系统软件兼容，实现互联互通；支持与主流服务器、网络、存储产品的互联互通。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设备的兼容性问题，导致采购人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硬件产品在初验阶段出现无法支撑采购人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情况，无论是否与供应商所投货物有关，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退货，并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与采购人的设备或系统进行兼容性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测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53	★	总体要求	——	——	否	采购人如对硬件性能有疑问，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对硬件性能进行测试。如不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否
154	★	总体要求	供货要求	——	否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停产计划表。	是，提供所投产品计划停产时间。
155	★	总体要求	——	——	否	供应商需保证所投服务器、网络设备的备品备件支持期从产品终验通过次日开始不少于 7 年。	否
156	★	总体要求	——	——	否	供应商所投服务器产品及配件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要求。	否
157	#	总体要求	其他要求	——	是	本次项目采购范围除设备供货外，还包括工程实施、设备集成服务、联调测试（包含不限于内实施准备、设备到货、设备上架、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相关线缆提供及综合布线、与配套设备的联合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支持等内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结构与数量、服务水平说明、应急预案、保修期内服务计划及培训计划等内容），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工程实施、设备集成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配置要求及与现有系统兼容的要求，确保整个系统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提供保证系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出的设备要求及服务要求。	是。提供工程实施、设备集成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158	★	采购内容	——	——	否	采购内容如下： （1）1 套 64 卡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含 7 年维保服务。 （2）1 套 32 卡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含 7 年维保服务。 （3）4 套 16 卡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含 7 年维保服务。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9	★	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总体要求	——	——	否	(1) 64 卡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 64 颗 AI 计算单元): 每套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由 8 台深度计算型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施组成。 (2) 32 卡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 32 颗 AI 计算单元): 每套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由 4 台深度计算型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施组成。 (3) 16 卡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 16 颗 AI 计算单元): 每套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由 2 台深度计算型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施组成。	否
60	★	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总体要求	——	——	否	组网需求: 上述三种规格的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 需满足同一集群内任意两颗 AI 计算单元双向互联带宽 $\geq 750\text{GB/s}$:	否
61	★	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单台深度计算型服务器配置	CPU 规格	CPU 规格	否	a) 国产 CPU 芯片, 基础频率不小于 2.6GHz b) 线程数 ≥ 256 或总核数 ≥ 256 核 c) CPU 满足等保 2.0 以及可信计算 3.0 的相关要求	否
62	★	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单台深度计算型服务器配置	AI 计算单元规格	AI 计算单元规格	否	配置至少 8 颗国产 AI 计算单元 FP16 总算力 ≥ 4 PFLOPS 显存总容量 $\geq 1\text{TB}$ 显存带宽 $\geq 3.2\text{TB/s}$ 卡间双向互联带宽 $\geq 750\text{GB/s}$	否
63	★	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单台深度计算型服务器配置	内存规格	内存规格	否	内存总容量不低于 1024GB DDR5	否
64	★	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单台深度计算型服务器配置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及规格	否	a) 系统盘: 480GB SATA SSD 硬盘 2 块 b) 数据盘: 3840GB NVMe SSD 硬盘 4 块	否
65	★	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单台深度计算型服务器配置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否	a)配置不少于 4 口 10GE/25GE 光口网卡 (含配套光模块) b)配置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 c)配置不少于 8 口 400GE QSFP 接口直出, RoCE 协议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d)配置不少于 56*400GE QSFP 接口直出，总线协议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38 项，“#”指标 3 项，

“△”指标 10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作为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要求	产品交付	交付地点	否	交付地点为北京、上海、深圳，具体位置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否
2	△	服务要求	产品交付	交付时长	否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供货通知内供货通知中要求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否
3	△	服务要求	产品交付	交付货物	否	供应商按照采购配置清单，提供完好、全新、未使用过的硬件产品	否
4	△	服务要求	产品交付	供货要求	否	供货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前做好相关供货材料和信息（包括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序列号等），配合采购人完成到货清点、入库、拆箱检查、到货验收，以及资产扫描和入账等工作	否
5	△	服务要求	产品交付	检查货物	否	供应商负责开箱验货，检查产品到货情况	否
6	△	服务要求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时长	否	设备到货后，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计划，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按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作为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	
7	△	服务要求	安装调试	复核安装调试	否	供应商在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复核下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供应商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采购人批准的任何设备	否
8	△	服务要求	安装调试	设备损坏担责	否	在供应商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否
9	△	服务要求	安装调试	故障处理	否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障碍、运行故障等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和责任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题进行快速解决	否
10	△	服务要求	安装调试	平台和软件调试	否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安排完成本次采购产品与配套设备的联合调试。同时，还应配合数据库软件、应用服务软件等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	否
11	★	服务要求	安装调试	联调测试	否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安排完成本次采购产品与云平台、业务系统的联调测试，确保云平台，业务系统顺利上线，完成相关优化、测试、调试等相关工作	否
12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维保期限	否	本项目所购设备终验合格后，即进入维保服务期，其中服务器、网络设备从终验合格之次日起提供7年维保服务。	否
13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维保承诺书	否	若为制造商维保，针对维保服务开始时间，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制造商同意设备在终验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若为第三方维保，针对维保服务开始时间，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维保服务商同意设备在终验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是，需提供承诺书。 1)若为制造商维保，承诺书内容包括“制造商同意在终验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作为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维保服务开始时间”。 2)若第三方维保，承诺书内容包括“维保服务商同意在终验合格之次日起计算维保服务开始时间”。
14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续保价格	否	维保期后，供应商所报的每年维保服务费（不含税）不超过设备报价（不含税）的 10%	否
15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紧急情况服务	否	供应商应保障不同场景下故障解决时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故障：是指严重设备故障，系统宕机、崩溃，或关键部件损坏，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业务系统无法继续运行。 二级故障：是指部分系统故障，系统性能严重下降，设施可以工作，但影响和限制了业务系统运行；或设备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业务中断风险，或有可能导致其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三级故障：是指一般性技术故障，整个系统的操作性能受损或性能下降，但仍可保持正常运转或业务系统仍可正常运维。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作为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在一级故障发生时，供应商承诺自报障时间起 5 分钟内电话响应；自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起 2 小时内到现场；并保证在人员到场且采购人设备运维人员允许实施故障排除操作后 2 小时内恢复运行，排除故障。 2.在二级故障发生时，供应商承诺自报障时间起 5 分钟内电话响应；自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起 2 小时内到现场；不涉及调用备件的情况下在人员到场且采购人设备运维人员允许实施故障排除操作后 4 小时内恢复运行，排除故障；有涉及备件的情况下，在备件和人员到场且采购人设备运维人员允许实施故障排除操作后 4 小时内恢复运行，排除故障。 3.在三级故障发生时，供应商承诺自报障时间起 5 分钟内电话响应；自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起 2 小时内到现场；不涉及调用备件的情况下在人员到场且采购人设备运维人员允许实施故障排除操作后 6 小时内恢复运行，排除故障；有涉及备件的情况下，在备件和人员到场且采购人设备运维人员允许实施故障排除操作后 6 小时内恢复运行，排除故障。 如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解决故障问题时，应采取其他可能的方式为采购人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16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服务启动要求	否	供应商需提供与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周期一致的维保启动函。	否
17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重要保障服务	否	1、重要通讯保障期间，采购人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重要通讯保障服务请求，供应商与采购人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作为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共同制定重要通讯保障期间的设备系统保障方案。 2、重要通讯保障期间包括政治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变更、“双十一”、“春节”红包等。在重点通讯保障期间，如有必要，甲方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完成通讯保障服务及巡检服务，同时应安排7*24原厂二线技术支持在线提供保障服务。	
18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	否	供应商应设立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采购人获得设备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采购人关于设备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供应商保证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接通时间小于 30 秒；当供应商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 30 分钟内回复。	否
19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维修服务	否	1、电话响应要求：供应商设立 7*24 小时的值班响应电话。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可通过供应商指定的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报障。 2、现场支持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现场支持要求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在采购人设备运维人员允许实施故障排除操作后分析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 3、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要按照本需求书中规定的时限内把完好的配件送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并由供应商维修人员更换。 4、如需到采购人现场处置，需遵守采购人机房管理、安全管理等要求。	否
20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备件服务	否	供应商须全天候的响应采购人的备件需求，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保障采购人系统的稳定运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作为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行。 1、在北京、上海、深圳 3 地，当采购人需使用备件时，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备件送至采购人指定机房。 2、供应商须 7*24 小时响应采购人的备品、备件需求。当采购人有备品、备件需求时，供应商要按照本需求书中规定的时限内把完好的备品、备件送达采购人设备现场。 3、如特定配件故障率较高、或在重保时段，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应在甲方机房内存放指定的备件。	
21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存储介质要求	否	本项目内所有存储介质不予以返还。	否
22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服务总结报告	否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验收要求提交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否
23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客户经理服务	否	维保期内供应商指定 1 名客户经理，协调相关资源，及时对采购人提供服务、保证故障的及时解决，7×24 小时接听采购人电话。	否
24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安全服务	否	供应商应主动报告其提供产品或服务是否受中高危漏洞影响。当发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漏洞时，有义务及时书面报告（书面发函、电子邮件）采购人，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遇到紧急高危漏洞，应及时进行报告（不限于电话、邮件或其它约定方式）并出具解决方案，保障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安全、稳定运行。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反馈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风险信息后，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作为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应立即核查确认，及时给出临时处置建议，确认受影响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排专业工程师现场进行影响情况分析，同时二线专家全程进行技术的技术支持，并技术出具事件处置报告。	
25	★	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	软件支持服务	否	1.供应商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设备的软件版本评估（其中服务器主要为 BIOS 和 BMC），并依据评估情况出具评估报告，向采购人通报所采用软件产品的升级情况及升级建议，提供补丁或升级软件版本的介质。 2.对于可能会对有关系统、应用或业务造成影响的缺陷、隐患等问题，供应商需尽早且主动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解决方案建议书或补丁/微码安装建议书，提供补丁或升级软件版本的介质。上述情况经过采购人评估同意后，由技术服务商负责进行安装、测试和实施，并保证期间系统正常运行，不会对采购人生产系统造成不良影响；如遇疑难问题，能够根据问题分析结果发布新的软件补丁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会。	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应包含本项要求标准的全部内容。
26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安全法规要求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否
27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配合安全审查	否	当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审查、数据安全检查和供应链安全检查等	否
28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雇员信息提供	否	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向采购人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教育背景等信息。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供应商还应审查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作为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雇员（或代理人）是否无犯罪记录等	
29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保密协议	否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与供应商为其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单独签署保密协议	否
30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安全保护培训	否	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接受安全保护培训	否
31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安全风险策略	否	供应商应在设计、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加强安全管理，应识别安全风险，供应商需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并制定安全策略	否
32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软件安全保护	否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	否
33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否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提供的产品，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安全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供应商在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缺陷和漏洞时，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同步并积极配合处置，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	否
34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网络安全审查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审查要求。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项目合同须在产品或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方可生效；如未通过安全审查，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可以此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其他赔偿责任。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含芯片等配件）已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作为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被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结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或解除采购合同不予采购，且采购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解除合同后的违约或者其他赔偿责任	
35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技术资料	否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	否
36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其他安全要求	否	（1）供应商有义务严守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人及采购人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2）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供应商运行正常的硬件或软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否
37	★	验收要求及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	——	否	采购人内部需求部门。 拟邀请：采购人内部相关部门以及验收规定的其他部门组成验收小组。 （☐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相关部门）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作为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8	★	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	——	否	到货验收：完成设备到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其中无需安装设备在经过加电测试验证设备正常后，视为初步验收通过。 最终验收：产品试运行期三个月（自初步验收完成次日起计算），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试运行期间已安装设备运行一切正常，无需安装设备终验时间即为安装设备通过终验之时。如试运行期间已安装设备出现故障，则需在已安装设备终验时对无需安装设备再次进行加电测试，测试无问题后，则视为终验通过。 维保验收：在维保服务期结束并提供合同要求的证明材料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保验收。	否
39	★	验收要求	验收地点	——	否	北京、上海、深圳，具体位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否
40	★	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	——	否	分段验收	否
41	★	验收要求	验收方法	——	否	采购人需求部门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否
42	★	验收要求	验收内容	——	否	验收内容包含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一致。甲方将对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正偏离响应、评审因素及相关承诺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与采购需求书实际要求范围保持一致。	否
43	★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	——	否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合同每一项技术及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相关内容。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作为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4	★	验收要求	其他事项 1	——	否	每次验收结束后，20 个工作日内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并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时间进行书面认定，供应商迟延或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否
45	★	验收要求	其他事项 2	——	否	如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验收失败而影响采购人项目的进度，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否
46	★	验收要求	其他事项 3	——	否	本次采购设备，如运行过程中两周内出现两次未知原因宕机，则原厂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机替换。	否
47	★	履约验收交付文档	证明材料	——	否	一、到货阶段提供： 《安装部署实施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 二、初步验收提供： 《安装部署实施报告》 三、最终验收提供： 《终验服务总结报告》 四、维保服务阶段提供： 《维保启动函》 《维保实施方案》 《服务总结报告》 《微码/固件审计评估报告》	否
48	#	节能环保要求	节能环保要求	节能环保要求	是	服务器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本次所投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所含服务器产品均需提供具有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9	#	供应商要求	——	——	是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需具备本次所投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所含服务器产品或其同系列服务器产	是，需提供销售合同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作为评分因素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品、同等规模（20 台）或以上项目案例	案例证明
50	#	供应商要求	——	——	是	供应商完全认可采购人商务条款及合同模板所有条款，并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是，需提供商务条款及合同模版应答表
51	★	供应商要求	——	——	否	供应商需提供： （1）本次所投的三种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所含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明细清单（如所投超节点集群中不含网络设备设备，则只需提供服务器明细清单）。 （2）本次所投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所含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单台设备配置明细清单。	是，按照采购需求附件一设备配置明细清单模板提供所投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所含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明细清单、单台设备配置明细清单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到货验收	到货验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材料等单据，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当批次货物总金额的增值	货款 70%	电汇	——

		税专用发票，且付款材料经审核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材料等单据，且付款材料经审核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货款 28%	电汇	——
3	尾款	全部维保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材料等单据，且付款材料经审核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货款 2%	电汇	——

附件一：设备明细清单模板

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所含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明细清单

序号	集群类型	设备类型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64 卡超节点深度 计算集群	服务器/ 网络设备				台
2	32 卡超节点深度 计算集群					
3	16 卡超节点深度 计算集群					

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单台设备配置明细清单-x（xx 服务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分类	构成组件	细项产品号	配置及性能描述 (中文)	数量	列表单价 (不含税)	折扣后单价 (不含税)	折扣后总价 (不含税)	增值税	折扣后总价 (含税)
1	xx 服务器			硬件	机框								
2					CPU								
3					AI 计算单元								
4					内存								
					硬盘								
5					硬盘								
6					RAID								
7					电源								
8					千兆网卡								
9					万兆网卡								
10													
合计													

超节点深度计算集群单台设备配置明细清单（XX 网络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分类	构成组件	细项产品号	配置及性能描述 (中文)	数量	列表 单价 (不含 税)	折扣 后单 价 (不含 税)	折扣 后总 价 (不含 税)	增值 税	折扣 后总 价 (含 税)
1	XX 网 络 设 备			硬 件	主机								
2					电源								
3					风扇								
4					光模块								
													
5													
6													
7													
8													
合 计													

附件二：验收单据（以采购人最终要求的格式为准）

1.验收清单模板

验收清单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2.验收实施计划模板

验收实施计划

(1) 采购合同信息

(2) 验收阶段（期）_____，第__次验收，本次
验收对应付款金额_____万元。

(3) 验收时间

(4) 验收地点

(5) 验收方法

(6) 验收内容

(7) 验收标准

(8) 验收小组成员

3.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报告

验收阶段（期）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对应付款金额	_____万元
验收报告	

验收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认定意见	认定意见：同意或不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验收专用章： （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供应商均应签字或盖章认定。供应商签字确认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如供应商拒绝认定，则视为同意，并由验收小组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4.验收结论模板

验收结论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验收报告信息	(验收结果等内容)
履约执行部门（人员）认定意见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执行部门分管 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总裁签批	(涉及单次支付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验收结论需公司总裁审批，如不涉及请删除此栏)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2026 年深度计算型服务器采购项目-包 2】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延枫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01号内101室

邮政编码：100088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2026 年深度计算型服务器采购项目-包 2】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

1.1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双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盖章函件（如有）、补充条款（如有）等，前述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2 若合同正文、附件、函件、补充条款等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1.3 双方一致同意：就同一事项，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水平等承诺内容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应以较高标准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项下的价格标准详见附件 1《价格清单》。

2.2 乙方保证设备配置完整、全新未曾使用且满足本合同约定，有关产品的详细情况（如名称、配置、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 2《甲方采购需求书》。

2.3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原产地：【】，产品制造商：【】。

三、交货

3.1 交货地点：【北京、上海、深圳，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如甲方变更交货地点，需按第十五条的约定通知乙方。

3.2 交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供货通知内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在交货期内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接收。甲方接收产品并核实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验收相关单据》）。之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承担。

3.4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属性，采用合理的包装及运输方式，因不当包装、运输问题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运费、包装费、保险、运输风险等由

乙方承担。

四、验收

4.1 满足验收条件后，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配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认定，乙方迟延或拒绝书面认定的，视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包括：

(1) 【到货】验收：【完成设备到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验收相关单据》）。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安装部署实施方案》、《应急处理方案》】。

(2) 【初验】验收：【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其中无需安装设备在经过加电测试验证设备正常后，视为初步验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验收相关单据》）。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安装部署实施报告》】。

(3) 【终验】验收：【产品试运行期三个月（自初步验收完成次日起计算），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试运行期间已安装设备运行一切正常，无需安装设备终验时间即为安装设备通过终验之时。如试运行期间已安装设备出现故障，则需在已安装设备终验时对无需安装设备再次进行加电测试，测试无问题后，则视为终验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验收相关单据》）。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终验服务总结报告》】。

(4) 【维保】验收：【在维保服务期结束并提供合同要求的证明材料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保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验收相关单据》）。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维保启动函》、《维保实施方案》、《服务总结报告》、《微码/固件审计评估报告》】。

4.3 如果产品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而不能通过相应的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产品的更换、运

输、再次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4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即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仍可以根据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

5.1 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含税），大写【】。不含税总金额【】元，税额【】元。

甲方按下述比例支付：

①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支付条件：【到货验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当批次货物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付款材料经审核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第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28】%，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支付条件：【最终验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且付款材料经审核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第三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支付条件：【全部维保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且付款材料经审核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除双方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5.3 甲方发票信息：

开票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MA0179UA3A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101 号内 101 室

办公电话：010-681488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29723810801

5.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详细至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帐号：【】

税号：【】

5.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认证不成功，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费。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致使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不适用的，则含税价格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不含税价格及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确定。

5.7 如任何一方修改发票信息、收款信息等，需按第十五条的方式提前通知对方。

六、安装、测试和维保

6.1 产品运到交货场地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箱验机、进行系统测试，按产品制造商的技术标准进行系统安装调试。有关安装及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自【终验合格之次日】起，乙方针对服务器、交换机设备提供为期【84】个月的【】维保，在此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在上述产品制造商维保结束后，如甲方产品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维保费用标准，乙方承诺每年维保价格（不含税）不高于设备报价（不含税）的 10%。。

七、安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乙方与甲方签订产品或服务供应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审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

能、教育背景等。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还应审查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是否无犯罪记录等。

7.2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

7.3 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加强安全管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7.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当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日。

7.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若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源代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定制开发的软件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或由乙方提供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7.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审查要求。如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项目合同须在产品或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方可生效；如未通过安全审查，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此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含芯片等配件）已被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结论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响应或解除采购合同、不予采购，且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7.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产品完整准确的组件成分清单和暴露应用接口清单，严禁使用不安全的外部组件并关闭非必要暴露的应用接口。

7.8 乙方供应产品应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避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仓储设施的消防设施、环境安全、入库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等均需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保证仓储设施的良好运行，在包装、运输和安装过程都需要严格遵守各项要求，确保产品供应满足甲方需要。

7.9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连续性、服务中断、信息安全事件、服务水平下降等事项的应急处理预案。其中针对核心系统或部件，乙方还应对安全类、运营类、管理类等事件进行分级分类（例如源代码泄露、供应链中断、漏洞修补等）。乙方产品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发生、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7.10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资源至少与第三方相互逻辑隔离，且仅甲方具有对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7.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生产环境下操作认证、授权，并记录其操作行为。禁止乙方擅自修改配置或者数据，查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数据，复制、拍摄业务信息、源代码、文档和将相关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如涉及定制化开发，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留存源代码，不得将产品所涉及的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并应审核其在服务中所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的来源合法性、安全检测情况和加固情况。

八、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8.2 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知识产权，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索赔、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8.3 乙方应全力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提供功能符合本合同目的的产品等，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8.4 乙方为甲方二次开发产生的软件、源代码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甲

方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8.5 乙方不因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甲方（包括甲方分、子公司）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技术资料、业务资料等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记等用作广告宣传或任何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8.6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服务，或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从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5‰支付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双方一致承认，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新采购，重新采购同型号产品的中标价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的差异；由于乙方提供设备的故障导致甲方系统交易失败引起的损失、应急抢修引起的人力投入等损失。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安装、调试、维保、培训等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5‰支付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

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4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相关争议事项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妥善处理、消除影响并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网络及数据安全义务，或提供虚假的材料，违反承诺与保证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主张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转包、分包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的产品部分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提供合格产品的比例进行付款。

9.8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9.9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违约金额、赔偿金额的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后十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违约金额、赔偿金额无异议。其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对该金额提出抗辩。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其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9.10 如乙方有本条中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暂停或者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乙方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权利。

9.11 如本合同无固定总金额，则以双方当期应结算金额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9.12 a)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等导致履约异常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物（以供货通知为准）总金额的 1%且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重新供货，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b)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采购需求中约定【设备故障排除、电话技术支持、重要保障、辅助故障定位、微码升级、备品备件及其他维保服务要求】等服务内容、或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等履约异常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下述计算方法较高者为准。

计算方法 1：如合同中明确提供了该项服务的报价、且价格不为 0 零，则扣除该服务异常的验收周期、该项服务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计算方法 2：按照该批次货物（以供货通知为准）、该服务异常的验收周期应支付总金额的 1%且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重大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与对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以减少对方的损失、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对未尽本项义务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详细情况报告、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影响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形式寄给另一方。

10.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因延迟履行产生的违约责任。

十一、情势变更

11.1 本合同所称情势变更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其中一方明显不公平，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双方协商不成的，可根据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保密

见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十三、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第三方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

十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出现如下情形时，合同终止或解除：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
-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
- （4）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的情形满足时。

1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解除合同行为不影响甲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也不免除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经营状况、声誉等恶化导致其履行本合同困难或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

(2) 乙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甲方、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审计；

(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刺探或泄露国家秘密、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恶意破坏金融信息系统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情形；

(4) 乙方发生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经济损失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乙方的行为导致本合同实质无法履行。

十五、通知与送达

15.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至指定联系人。前述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以下约定地点或双方指定的其他地址并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但对方故意不签收时，送达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邮件系统时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15.2 一方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6.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七、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补全相关约定。

1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时，双方应协商尽快修改相关条款。

十八、其他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有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合同款项和索赔已结清。需持续或长久有效的条款，以该条款的约定为准。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或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约定。

18.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价格清单》

附件 2 《甲方采购需求书》

附件 3 《验收相关单据》

附件 4 《其他补充条款》

附件 5 《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双方盖章：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其他补充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如下义务：

- 1、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要求的项目工作，不得将项目相关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
-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问题报告、人员变动，风险提示等。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任何影响项目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可能引发信息科技风险的突发事件等），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书面通知甲方。
- 3、乙方应按照甲方风险评估要求，聘请或者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为甲方的后续核实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产品、服务或技术培训。
- 5、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甲方或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项目的风险监测和检查，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或机构对项目进行的审计。
- 6、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内控及风险管理措施，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
- 7、在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的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间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文档、服务信息、数据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
- 8、乙方保证不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
- 9、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设立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保证提前准备并维护好实现该服务连续性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服务连续性管理进行监控和评价。
- 10、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为甲方配备适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或专用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场地、系统、设备、设施等，并同意接受甲方对履行资源的检查。
- 11、乙方保证在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外包服务中断的情况下或因乙方经营问题导致无法提供相应外包服务情况下，甲方有权优先获取乙方届时拥有的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工具的原厂商服务资源等，由此产生的

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内部控制、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于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13、乙方保证自身及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现行适用的许可或审批。乙方需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与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已接受安全保密培训；乙方工作人员需符合甲方项目的要求。

14、乙方应配合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接受服务质量评价、合同履行情况现场评估等。

15、在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甲方平台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16、商业廉洁。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乙方：【 】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为进一步明确保密和网络安全保护责任，确保合作期间甲方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就有关保密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责任与义务

1、乙方同意：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商业、客户、技术、业务、财务、法律、人事和其他方面的资料、数据、信息，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信息，除非甲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共知晓的信息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同意：乙方对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相关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除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甲方及乙方人员之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与甲方洽谈合作中的任何内容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同意为其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4、乙方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被未经甲方允许的人员或单位掌握，乙方将采取一切措施以保护甲方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与乙方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合同），防止甲方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甲方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均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并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

书面声明，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并对此负有长期（终身）保密义务。

6、乙方同意：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甲方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完全公开为止。

7、乙方同意：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敏感信息泄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露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露事件，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二、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网络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确保责任期内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合作项目涉及分包时，乙方负责相应分包商的网络安全管理，承担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总体网络安全责任。

2、乙方保证：加强派遣人员管理，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明确其网络安全责任，按甲方需要签署保密合同。

3、乙方保证：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及时将甲方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在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乙方保证：发生或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甲方信息科技外包使用方和信息科技外包归口管理部门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6、乙方保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仅在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范围内采集和处理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数据，不超范围采集和处理数据。

7、乙方承诺：保证配合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网络安全审查；保证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不得利用甲方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甲方更新换代。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安全或保密承诺，按主合同（即合同正文，下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四、其他

1、本《安全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本《安全保密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3、本《安全保密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盖章：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整 税率： %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为方便唱标，本表请单独准备一份密封提交。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64 卡超节点 深度计算集群	套	1					
2	32 卡超节点 深度计算集群	套	1					
3	16 卡超节点 深度计算集群	套	4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包含全部费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第五章合同条款与格式》中的合同条款逐项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5 采购需求逐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进行全篇逐条响应。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10-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投标人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投标人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投标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附件 11 业绩一览表

年份	合同名称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注：

- (1)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 (3) 多个合同包含全部所投产品的需在“备注栏”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2 对于货物技术规格、数量等要求的响应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3 售后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技术支持方案、备品备件供应能力、培训方案、系统软件升级安装方案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格式自拟。

附件 14 制造商或经销商声明文件

以下为制造商或经销商声明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提供相应的声明文件。

14-1 制造商声明文件

制造商声明文件（供应商为制造商时，请提供）

1、名称及概况：

- （1）供应商名称：
- （2）地址：电话号码：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公司性质：
- （5）注册资本：
- （6）主要负责人：
- （7）职工人数：
- （8）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金：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 （9）法定代表人姓名：
- （10）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4-2 经销商声明文件

经销商(作为代理)声明（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需提供）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①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⑥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附件 16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附件 17 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四、评审程序中异常低价处理 3.1 中的第 3 项情形，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